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彩霞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8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tsaishia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2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\_1090100265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疫情，貴代訓機關(構)辦理109年度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」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防範旨揭疫情，本會109年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04號及109年2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09號二函已請各機關(構)於訓練期間，加強各項防護措施。本會復於核定貴機關(構) 提送之開班計畫函文，亦提請密切注意疫情發展，落實防範及應變措施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近期旨揭疫情日益嚴峻，請貴代訓機關(構)密切注意疫情發展，尚未開始上課的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，評估是否延後訓練期程，俟疫情和緩後再辦理開班；得對外招生之代訓機關(構)如為因應疫情有延期開班、減班情形者，將不會納入年終評鑑考核。至於開課的採購專業人員訓練



班，並請查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  
字第1090030066號函訂定之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  
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為因應疫情，上課場地之座位間距請酌予調整，每個學員  
座位間須保留適當距離(例如橫向間隔一個座位)，原訂上  
課教室座位無法調整者，請改安排於大教室上課。如無法  
安排大教室者，請延後訓練期程。參訓學員進入上課地點  
時必須配合測量體溫、配戴口罩，並遵守上課所在地學  
校、政府機關之規定。另請主動通知學員，如因疫情需要  
取消報名參訓者，全額退費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銘傳大學、東海  
大學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  
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外交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  
管理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陸軍後勤訓練中心、財政部  
財政人員訓練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  
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  
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公  
務人力發展中心、新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  
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  
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  
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  
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

副本：

